

#015期同學會故事

采芳發牢騷

文/ 劉采芳 2009-10-06

今天下午，館內來了個幫女兒還書的媽媽，三本書，每本逾期九天，扣掉緩衝兩天換算停借日是六十三天，如果罰款只要21元，結果媽媽很生氣的說：「不合理！」，我跟她解釋，書逾期那麼久，後面的讀者等不到，影響別人的權益，被停借也影響到自己的權益，她又說：「時間太短，只有三星期，公立的都一個月。」我又解釋道：「如果三星期看不完，可以打電話來續借。」他白了我一眼，然後也沒將書歸位，憤憤不平的離開。

唉！這位太太，你不要逾期不就沒事了，三個星期也是當初辦卡時就按規定講好的才辦的不是嗎？怎麼不怪自己的孩子不記好還書日期，卻又怪我們不合理了。

什麼是合理？什麼是不合理？給孩子看了那麼多的書，自己卻做不到最基本的就是遵照當初的約定走，殊不知身教重於言教，家教比什麼都重要嗎？ 采芳